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方面，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在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上市日期」)起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水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高及不多於合共39,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並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有關穩定價格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超額分配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9,50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5,5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6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586

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